

#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10 页
三、附件·····	第 11—14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1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2 页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第 13—14 页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9742号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事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万事利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万事利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万事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万事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万事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万事利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63.43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24元，共计募集资金17,624.38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4,424.3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60.5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763.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21号）。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8110801012502269644	764.83	703.56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下沙支行	331065950013000585084	2,017.53	153.52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571907190910618	5,123.70	640.38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分行	389680213663	3,222.58	—	已销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2024年6月 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19015101040050956	2,679.36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356910100199990966	396.04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5200078801500002708	220.34	—	已销户
合计		14,424.38	1,497.46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情况

本公司“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用于中国传统丝绸文化宣传、公司品牌建设、全品类产品销售、企业客户体验和互联网粉丝入口，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教育、体验、设计、选购及售后服务。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前公司计划在北京、上海、西安三地，通过购买门店的方式各建设 1 家展示营销中心，总建设期为 3 年，其中在上海购买面积约 600 平方米、价格约 3,000 万元的门店。该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为在上海通过购买门店的方式建设 1 家展示营销中心，在北京、西安通过租赁门店的方式建设 2 家展示营销中心，总建设期不变，其中在上海购买面积为 1,143.33 平方米、价格为 5,400.00 万元的门店。

“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后，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结构	募集资金到位 前承诺投资金 额	本次变更前募 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	本次变更后 投资金额	本次调整后募 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
建筑工程费用	9,128.06	5,800.00	7,848.97	5,784.98
其中：门店购置	7,600.00	5,000.00	5,600.00	5,600.00
装修费用	496.00	300.00	412.00	15.48
设备购置 及安装费用	1,032.06	500.00	299.73	
门店租赁			1,537.24	169.50
基本预备费	76.40	16.43	35.74	

投资结构	募集资金到位前承诺投资金额	本次变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本次变更后投资金额	本次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铺底流动资金	919.24	700.00	731.45	731.45
合计	10,123.70	6,516.43	8,616.16	6,516.43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的拟投入金额由 10,123.70 万元调整为 5,123.70 万元;因“年产 280 万米数码印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完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5,123.70 万元增加至 6,516.43 万元。本次变更前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均为 6,516.43 万元,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原因

“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募集资金不及预期、宏观经济波动对实体店客流量及经济效益的影响、营销网络布局战略、实际合适门店选购受限等因素,相应调整了北京、西安展示营销中心的实施方式。

经过多年深耕发展,公司已在浙江省积累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旨在通过本项目提升在浙江省外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因公司募集资金不及预期,公司结合自身战略定位,计划集中有限的资金和资源优势建设展示营销中心项目。而上海作为中国经济发展核心城市,具有深厚的时尚产业基础、发达的服务业和人口规模优势,且距离公司总部相对较近,在上海重点建设省外展示营销中心有助于公司将品牌影响力逐步扩大至全国。因此公司在进行充分的选址调研后,在上海购置面积和总价相对较高的门店,将上海市场作为品牌建设的重要窗口。

因募集资金相对不足,公司正在北京、西安通过租赁门店的方式建设展示营销中心,以推动项目尽快完成建设,加快完善公司营销网络布局,降低资金周转压力及经营管理风险。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程序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 (一)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1)	实际投资总额 (2)	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 (3) = (2) - (1)
1	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6,516.43[注 1]	6,087.86	-428.57
2	年产 280 万米数码印花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829.85[注 2]	1,863.13	33.28
3	数字化智能运营体系建 设项目	3,417.53	2,628.07	-789.46
	小 计	11,763.81	10,579.06	-1,184.75

[注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年产 280 万米数码印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392.73 万元全部用于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因此展示营销中心项目投资金额由 5,123.70 万元调整成 6,516.43 万元

[注 2]因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1,392.73 万元全部用于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故承诺投资总额由 3,222.58 万元变更为 1,829.85 万元

## (二)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和数字化智能运营体系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主要系项目尚在建设期。

年产 280 万米数码印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 1,863.13 万元，原承诺投资额 3,222.58 万元，承诺投资总额差异主要系 IPO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开始项目建设，IPO 募集资金到位前遵循在满足公司生产迫切需求的前提下选择性价比符合公司当时资金可承受范围的设备的原则，IPO 募集资金到位后因公司整体募集资金较少，为更加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购买设备仍延续该原则并对原有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因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1,392.73 万元全部用于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故承诺投资总额由 3,222.58 万元变为 1,829.85 万元，变更后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数字化智能运营体系建设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项目中，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尚在建设期，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 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 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零。

##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年产 280 万米数码印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1,392.73 万元全部用于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 1,497.4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12.7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余额 1,497.46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系因募集资金项目尚在投入中，后续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陆续投入。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 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1,763.8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579.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21 年：2,122.46				
						2022 年：1,250.19				
						2023 年：1,353.24				
						2024 年 1 月-6 月：5,853.1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123.70	6,516.43	6,087.86	5,123.70	6,516.43	6,087.86	-428.57	2024 年 9 月
2	年产 280 万米数码印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280 万米数码印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222.58	1,829.85	1,863.13	3,222.58	1,829.85	1,863.13	33.28	2023 年 9 月
3	数字化智能运营体系建设项目	数字化智能运营体系建设项目	3,417.53	3,417.53	2,628.07	3,417.53	3,417.53	2,628.07	-789.46	2024 年 9 月
	合计		11,763.81	11,763.81	10,579.06	11,763.81	11,763.81	10,579.06	-1,184.75	

附件 2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月-6 月		
1	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年营业收入 4,300.00 万元，达产后 年净利润 767.43 万元	未完工	未完工	未完工	未完工	未完工	不适用（尚 在建设中）
2	年产 280 万米数码印花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82.79%	达产后年营业收入 10,399.86 万元，达产后 年净利润 1,131.75 万元	146.62	58.90	567.19	929.40	1,702.11	是[注]
3	数字化智能运营体系建 设项目	该募投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项目中，公司未承诺项目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未承诺）	

[注]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结项并进入达产期。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累计实现效益 1,306.76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3日

仅为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9742号）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0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9742号）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黄元喜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2-09-0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32621197209037694  
Identify card No. \_\_\_\_\_

仅为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9742号)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黄元喜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330000011789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00 年 0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01 01 日



仅为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9742号）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杨文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